公司代码:600345　　公司简称:长江通信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109,631,067.99元,按公司会计政策以此为基数分别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和10%的任意盈余公积共计21,926,213.60元。

公司2019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2,772,513.41元,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红利19,800,000.00元。公司剩余累积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长江通信	60034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梅勇	谢萍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
电 话	027-67840308	027-67840308
电子信箱	sh600345@ycig.com	sh600345@yci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政府管理部门、行业(企业)用户及大众对于卫星(北斗)导航应用和行业信息化需求,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航运等垂直细分领域,以卫星(北斗)导航及位置服务技术为核心,融合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相关技术,提供智能化应用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销售、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化终端(北斗定位终端、视频监控终端、移动通信终端)、管理平台和信息化应用软件等。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充分利用现有产业和技术基础,紧抓国家培育和发展智能交通、北斗应用等战略新兴产业的重大契机,围绕信息电子技术产品与服务产业链的技术演进和市场延伸,面向国内政府客户、行业用户和大众消费者,通过直销招投标和集成商的双渠道销售模式,为最终用户提供系列智能终端硬件、软件平台和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产品及运营服务,满足市场定制化、多元化、差异化的需求。

3、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近年来,我国在战略规划、资金投入上将智能交通列为重点支持领域,产业加速发展,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信息化、智能化应用开始渗透到交通全链条的各个环节。当前,我国交通信息化建设正逐步从以新技术应用为导向开始向以业务问题解决的效率和质量为导向转变,行业发展呈现出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的新特征,实现从“智能”到“智慧”的跨越。

报告期内,我国《交通强国建设纲要》重磅发布,以建设“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为总目标,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超级计算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发展,明确提出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进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的要求。以智能交通为代表,基于北斗系统的智能化应用产业正面临多重机遇。

公司是国内信息电子领域重要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多年来深耕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航运等交通信息化应用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基础。未来,公司将顺应市场发展,紧抓客户需求,深化重点领域应用,扩大行业覆盖范围,努力打造交通信息化应用行业专家的良好市场形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094,514,196.64	2,015,466,223.46	3.92	1,716,947,120.37
营业收入	176,267,835.87	147,704,241.34	19.34	254,829,22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772,513.41	232,323,134.26	-51.46	260,846,02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864,157.44	212,781,930.20	-50.25	253,993,19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67,137,282.20	1,901,561,946.58	3.92	1,558,276,32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97,691.01	-38,625,694.16	-100.64	-17,185,22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1.17	-51.28	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1.17	-51.28	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14.16	减少8.31个百分点	18.2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9,350,985.56	41,203,092.93	57,088,442.93	38,625,31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65,645.81	30,913,672.92	32,309,553.84	9,883,64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665,482.88	30,883,672.30	32,269,553.84	3,045,44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3,899.42	-17,250,452.63	-4,694,748.22	-42,668,590.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9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90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56,682,297	28.63	0	无	0	国有法人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20,821,218	10.52	0	无	0	国有法人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1,854,123	5.99	0	无	0	国有法人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	3,307,700	1.67	0	无	0	国有法人
葛品利	0	1,383,000	0.7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0	1,057,700	0.53	0	无	0	国有法人
陈世燃	26,200	662,20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郭水仁	45,500	613,5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磊	600	600,262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成	502,832	502,832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6亿元,同比增长19%,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亿元,同比下降51%。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所致;而净利润的减少主要是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来自于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具体参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中的相关内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长盛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长通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和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夏存海
2020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0-004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夏存海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109,631,067.99 元,按公司会计政策以此为基数分别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和10%的任意盈余公积共计21,926,213.60元。

公司2019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2,772,513.41元,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红利19,800,000.00元。公司剩余累积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预案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9,800,000元,占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7.56%,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一贯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回报,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17、2018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均超过30%。鉴于公司当前处于成长发展关键阶段,需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结合公司近年盈利水平和现金流情况,公司当年度计划将留存未分配利润及现金流重点用于主营业务发展、研发投入及信息电子产业园建设,有利于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从根本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授信及贷款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自2020年4月30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和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在上述授信额度和贷款额度内批准按银行要求办理申请授信及贷款的相关手续。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8)。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7)。

赞成7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夏存海先生、吴海波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9)。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用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0)。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具体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为准。

赞成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0-005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锡康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对公司发展、财务状况和董事、经营管理层行使职权、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监督,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运行履行管理职能。

1、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管理制度的执行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表决程序和经营管理层的运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2、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公司财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它定期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9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对公司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年度公司资产出售行为符合法律法规,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9,800,000元,剩余累积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始终坚持现金分红。为保证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当期资金压力,公司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及现金流将重点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研发投入及信息电子产业园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规划目标的顺利推进。同时,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继续投入公司经营能相应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节约财务成本,保障公司现金流安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好的回馈股东。

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并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周锡康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赞成3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情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9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0-006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17.56%,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发展、研发投入和信息产业园建设。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98,729,518.93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8,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8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7.56%,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2,772,513.41元, 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9,800,00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17.56%,低于30%,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近年来,我国在战略规划、资金投入上将智能交通列为重点支持领域,产业加速发展,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信息化、智能化应用开始渗透到交通全链条的各个环节。当前,我国交通信息化建设正逐步从以新技术应用为导向开始向以业务问题解决的效率和质量为导向转变,行业发展呈现出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的新特征,实现从“智能”到“智慧”的跨越。

公司是国内信息电子领域重要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多年来深耕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航运等交通信息化应用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市场基础。未来,公司将顺应市场发展,紧抓客户需求,深化重点领域应用,扩大行业覆盖范围,努力打造交通信息化应用行业专家的良好市场形象。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航运等垂直细分领域,提供智能化应用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销售、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化终端、管理平台和信息化应用软件等。就当前智能交通行业发展格局,结合公司近年业务发展、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状况,公司当前处于成长发展阶段,需进一步加大对智能交通、智能化应用等业务的投入力度,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充分利用现有的产业和技术基础,紧抓国家培育和发展智能交通、北斗应用等战略新兴产业的重大契机,围绕信息电子技术产品与服务产业链的技术演进和市场延伸,面向国内政府客户、行业用户和大众消费者,通过直销招投标和集成商的双渠道销售模式,为最终用户提供系列智能终端硬件、软件平台和整体解决方案等相关产品及运营服务,满足市场定制化、多元化、差异化的需求。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1.近三年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76,267,835.87	147,704,241.34	254,829,22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772,513.41	232,323,134.26	260,846,022.58
扣除投资收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36,303.44	-51,130,157.66	-50,168,00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97,691.01	-38,625,694.16	-17,185,229.21

近年来,公司加大投入培育新产业,进一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

2.公司处于转型发展的关键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如下:

当前公司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将自有资金优先用于业务发展、研发投入和产业园建设,2020年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现金流压力,具体表现在:

1)聚焦主业,大力发展智能交通业务。2020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加强市场开拓,努力提升经营质量和管理效能,打造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加大研发投入,助力公司转型发展。2020年,公司将坚定不移地加强研发投入,加大对核心技术、核心人才的投入,为公司的转型发展积蓄能量。

3)建设信息电子产业园,夯实产业发展基础。为满足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产业发展做好充分的产业储备,公司计划在2020年拟自筹资金推动信息电子产业园建设。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回报,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17、2018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均超过30%。鉴于公司当前处于成长发展关键阶段,需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结合公司近年盈利水平和现金流情况,公司本年度计划将留存未分配利润及现金流重点用于主营业务发展、研发投入及信息电子产业园建设,有利于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从根本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研发投入及信息电子产业园项目建设,以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规划目标的顺利推进,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将留存未分配利润继续投入公司经营能相应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节约财务成本,保障公司现金流安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客观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0-007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的正常措施手段,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得到了充分保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2020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同时对2019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夏存海先生、吴海波先生回避表决,其他七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2)本次拟发生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9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8,400万元, 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914万元,在批准范围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武汉烽火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4,600	2,569	部分项目推后开展
采购商品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	部分项目未开展
	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0	529	部分项目推后开展
销售/采购	其他关联方	1,300	816	部分项目推后开展
合 计		8,400	3,914	/

(三)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预计2020年度内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包括:销售商品、采购商品等。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7,4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0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武汉烽火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1.49%	2,569	18.34%	/
	其他关联方	2,400	13.79%	799	5.70%	2020年预计执行订单
采购商品	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4.27%	529	4.70%	2020年预计执行订单
	其他关联方	1,000	7.14%	17	0.15%	2020年预计执行订单
合计		7,400	/	3,914	/	/

(一)关联方介绍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简介	关联方关系
1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邮科院”)	成立于1998年9月23日,注册地湖北武汉,注册资本2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鲁国庆,经营范围为通信、电子信息、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通信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2017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武汉邮科院通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武汉邮科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已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企业名称由“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变更为“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的控股股东
2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	成立于1999年12月26日,注册地湖北武汉,注册资本117,088.4634万元,法定代表人鲁国庆,经营范围为光纤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信息技术领域科技开发;相关高新技术产品设计、制造和销售,含光纤预制棒、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光纤复合相线(OPPC)及金具和附件、电力导线、电缆、电缆及相关材料和附件、通讯线缆及附件、海底光缆、海底电缆及海底通信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设备等)的规划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和咨询;通用服务器、存储产品、云计算、大数据、虚拟化软件、应用软件、交换机、互动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系统集成、代理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数据中心业务;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进出口经营范围及商品目录按外经贸主管部门审定为准)。	烽火通信控股子公司
3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成”)	成立于2002年12月27,注册地湖北武汉,注册资本52,262.42万元,法定代表人余子仪,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生产、批发兼零售;网络及数据通信产品的生产、批发兼零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消防工程;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工程。	烽火通信控股子公司
4	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烽火众智”)	成立于2011年9月12日,注册地湖北武汉,注册资本27,930万元,法定代表人夏存海,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网络通信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服务、销售;电子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系统集成及维护;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通信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施工;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安装工程实施;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关系

国务院国资委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武汉邮科院间接持有本公司的28.63%的股份,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是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28.63%的股份,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烽火通信、烽火集成、烽火众智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或间接控制公司,其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较好的行业声誉,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其应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具备持续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技术服务等;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交易金额预计累计不超过7,400万元。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

(二)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的正常措施手段,因此,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公司